

澳門 演藝學院

舞蹈學校 音樂學校 戲劇學校

持續藝術教育課程

學生/家長須知手冊



澳門演藝學院
CONSERVATORIO DE MACAU
MACAO CONSERVATORY



舞蹈學校
ESCOLA DE DANÇA
SCHOOL OF DANCE



音樂學校
ESCOLA DE MÚSICA
SCHOOL OF MUSIC



戲劇學校
ESCOLA DE TEATRO
SCHOOL OF THEATRE



目 錄

4 第一章、澳門演藝學院介紹

6 第一節、舞蹈學校簡介

8 第二節、音樂學校簡介

10 第三節、戲劇學校簡介

第二章、報讀須知

12 第一節、報名與錄取

第二節、交費、學額及上課安排

第三章、就讀須知

13 第一節、學生守則

第二節、紀律規定

14 第三節、遲到、早退與缺席規定

第四節、停課規定

第五節、補課規定

15 第六節、學籍規定

第七節、學制、考核、升留級以及畢業規定

第八節、學生保險

第四章、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獎罰制度

16 第一節、總 則

第二節、獎 勵

18 第三節、處 罰

18 第五章、附 則





澳門演藝學院成立於1989年，從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學院內設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和戲劇學校，是一所正規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機構。以“敬藝、尚美、博雅、精進”為院訓，以“專業與普及並重，藝術與生活共融”為宗旨，實行專業和普及藝術教育雙軌並行。透過開辦系統性、規範性以及持續性的舞蹈、音樂和戲劇的藝術教育課程，提升澳門市民的人文質素；通過設置舞蹈、音樂中學教育課程，為澳門培養知識型、創造型的演藝專才。

近年來，隨著澳門文化事業發展的起飛，在特區政府的文化政策和普及藝術教育方針的指引下，學院發展迅速，無論在教學大綱、課程設置、考核制度、師資配置、學生素質要求等方面，均進行了有效的改革。現在學院共有學生約兩千名，課程設立約百種。在老師們的悉心指導下，學生的演藝水平有了顯著的提升。無論在重

要的公開比賽還是演出活動中，均表現優異，多次獲獎，備受好評。

學院的教學特色是專注挖掘學生的潛能，循序漸進悉心栽培，注重培養學生的毅力、恆心以及團隊精神。學院根據澳門藝術發展的具體情況，致力提高教學要求，優化教學素質，拓展教學合作，完善教學系統。在奠下了良好的普及藝術教育根基後，學院從2005年起，開辦了初中以及高中教育課程，為有志投身藝術事業的學生，提供了系統全面的專業藝術教育。使愈來愈多完成本院學業的學生，遠赴海內外著名學府以及高等藝術院校繼續深造，走上了專業的藝術道路。

為實現課堂學習與演出實踐並重的教學理念，學院設有舞蹈團、合唱團、話劇團、管弦樂團、打擊樂團、管樂團、中樂團等等，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舞台表演機會，鼓勵師生參與各類型的舞蹈表演、音樂會和戲劇演出，並經常代表澳

門特區參加國內外各種比賽。除了正規的學年制課程之外，學院亦經常邀請海內外著名的專家學者到訪，舉辦各類型的專題講座、工作坊、短期課程和大師班等，讓院內師生擴闊藝術視野，促進教學交流，探討學術專題，從而獲得更深刻的藝術啟迪。另一方面，通過舉辦學術活動，為本地藝術愛好者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平台，滿足他們不同的藝術追求。

學院轄下的三所學校，設立了設備完善的課室、多功能室、表演廳、禮堂、圖書室、音像資料室等。為進一步改善教學環境及活動空間，提高教學素質和水準，舞蹈學校自2004年起新增教學地點，戲劇學校的新教學點也在2007年初正式投入使用，而音樂學校的新教學點亦於2008年9月投入使用。

展望未來，學院將一如既往，繼續努力探索、改善及鞏固藝術教育素質，孜孜不倦地培育



演藝人才，並在澳門演藝教育事業的發展上，逐步邁向新的里程，讓藝術的甘泉，灌溉人們的精神家園。



www.cons.gov.mo



CM Macau



舞蹈學校
ESCOLA DE DANÇA
SCHOOL OF DANCE

f 澳門演藝學院-舞蹈學校 CMED

ig cm_cmed

舞蹈學校是澳門演藝學院轄下三所表演藝術學校之一，是港澳地區唯一一所提供職業舞蹈教育的藝術學校。舞蹈學校以優質的師資隊伍，有效的行政管理，完善的教學設施，以及科學化、國際化的舞蹈教學理念，為學生提供高質素及正規化的舞蹈藝術教育。

舞蹈學校在多年的發展中，始終堅持教育品質為學校的立校之本，以創造性的思維，吸納國內外舞蹈教育的優秀成果，走出一條“專業教育和普及教育一體化”、“課堂訓練和舞台表演一體化”、符合澳門實際情況、具澳門特色的舞蹈教育路向。在舞蹈教育、人才培養、節目創作，以及專業與普及藝術教育的結合、互補、共同發展上，取得了一定的進步，積累了一定的經驗，其規模不斷擴大，逐漸建立起專業藝術學校的聲譽和品牌，並日益受到內地和海外舞蹈界的關注。



2005年起，為了培養本地專業演藝人才，澳門演藝學院與上海戲劇學院附屬舞蹈學校聯合舉辦首屆全日制舞蹈技術課程，填補了澳門專業藝術教育的空白，開創了澳門舞蹈藝術發展的全新歷程。中學教育的舞蹈技術課程設有《芭蕾舞技術課程》及《中國舞技術課程》，課程結構全面，並結合理論與實踐，參照上海戲劇學院附屬舞蹈學校的教學大綱，並根據澳門特區政府人才培訓需求，提供全面多元的專業舞蹈技術訓練以及與澳門中學同等學歷的社會文化課程，致力培養學生成為全面發展的舞蹈專才。所頒發的文憑在澳門、內地乃至於國際上均被承認，畢業生的升大學率達百分之百。

舞蹈學校亦十分重視本地的普及舞蹈教育，為滿足大眾對舞蹈藝術的不同追求，還開辦了中國舞、芭蕾舞、現代舞、拉丁舞等多元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展望未來，舞蹈學校將肩負起培育優秀本土舞蹈人才的重任以及推動澳門舞蹈藝術發展的使命，為建設澳門文化永續之城而作出積極的貢獻。





澳門演藝學院音樂學校是澳門規模最大、學科最齊全、專業老師及就讀學生人數最多、提供中學教育與持續藝術教育的正規音樂學校。學校教學團隊實力雄厚，近百位老師分別來自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上海音樂學院、歐洲及美加多所高等藝術院校，具有豐富的演奏及教學經驗。此外，學校設有近70間琴房及課室、大型樂隊排練室、圖書室、電腦室及音像資料室等完善的教學條件，以配合各項專業和持續音樂課程教學所需。

音樂學校辦學三十多年來，秉承著演藝學院“專業與普及並重，藝術與生活共融”的宗旨，致力為澳門市民提供各項系統的音樂培訓課程。學校的持續音樂教育課程分為中樂和西樂兩大類，其中設有器樂及聲樂主修科目和相關的理論課程及音樂實踐，為學生提供全面的音樂普及及藝術教育。

音樂學校於2009年與北京中央音樂學院附屬中等音樂學校合作開辦了首屆全日制音樂技術課程，成為一所正規的、提供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公立學校，使音樂學校展開了新篇章。學校為有志投身音樂事業的學生，提供系統而全面的專業音樂教育，以及六年制中學同等學歷的社會文化課程，旨在培養音樂專業技術及文化知識兼備的演藝人才。中學教育的音樂技術課程設有《器樂演奏技術課程》及《聲樂表演技術課程》，將音樂藝術教育與中學文化課程靈活巧妙地結合，全面開發了學生的多元潛能，為將來繼續深造或從事相關藝術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進一步擴闊其升學和發展空間。學生完成相關的課程後，將獲發澳門特區政府認可的初中教育課程文憑、高中教育課程文憑和音樂技術及專業資格證書，以及由中央音樂學院附屬中等音樂學校頒發的《普通中等專業學校畢業證書》，所頒發的文憑在澳門

及國內，乃至於國際上均被認可，歷屆畢業生升大學率達百分之百。

音樂學校在推行專業和普及音樂教育的同時，還設立了學生管弦樂團、管樂團、中樂團、合唱團以及多個不同類型的重奏組，致力開拓學生多方面的才能，擴闊其學習領域，累積舞台經驗，實行“課堂學習”與“演出實踐”並行的教學理念。通過一系列常規及專業的訓練，在每年舉行的澳門青年音樂比賽，以至在國內外的音樂比賽中，學生均表現突出，多次獲獎，成績驕人。此外，學校還會定期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來澳舉辦大師班、專題講座及工作坊，讓師生擴闊藝術視野，提高自身音樂造詣。



澳門演藝學院戲劇學校是本地唯一一所提供劇場藝術教育與應用戲劇的專門學校，提供系統性、規範性及持續性的多元戲劇藝術課程，為澳門培養戲劇藝術、劇場技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人才，並建立學生個人自信，提高其表達、溝通、創作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戲劇學校設有兒童戲劇課程、青少年戲劇、表演及編劇等學年制課程及戲劇欣賞等單項課程，同時亦為推廣中國傳統戲曲藝術教育而設的兒童青少年粵劇表演課程。不少學生在完成課程後，獲國內外大專院校錄取，繼續深造相關專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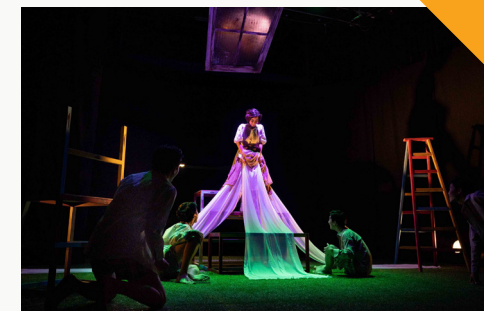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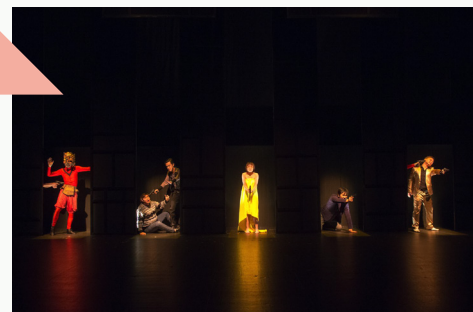


 澳門演藝學院戲劇學校

 macaotheatreschool

戲劇學校師資專業，具有豐富的舞台製作及教學經驗。學校還不定期邀請著名戲劇專家及學者主持工作坊和講座，以多元化的教學模式擴闊學生的藝術視野。

學校實行學與習並重，每年均舉辦多場實習演出及大型公開表演活動讓學生從實踐中檢驗所學，當中不少作品備受好評，更成為本地及海外藝術節的展演劇目。





第一節、報名與錄取

- 一. 報讀生須為澳門特區的合法居民。
- 二. 報名手續需在指定的報名期限內完成。
- 三. 入學年齡需符合所報讀科目的規定，年齡計算以報讀生於今年12月31日年滿的足歲為準。
- 四. 報讀各項課程的新生必須參加入學考試，入學資格以入學試的成績以及報讀生的學習能力、潛質條件作為取錄標準，採用擇優錄取的原則；同分的以年齡較小者優先錄取。
- 五. 每位報讀生在學院的三所學校中，最多只可報考各校一個科目，獲錄取後，報讀生在三所學校中總共最多只能選擇修讀兩個科目(音樂學校只計算主修科)。
- 六. 報讀生報名時，若曾修讀過相關科目，需遞交修讀證書、文憑或獎狀等證明，以作錄取資格參考之用。
- 七. 已錄取的新生，其修讀課程程度、班別、老師配置、授課方式和上課時間均由學校作出安排。

第二節、交費、學額及上課安排

- 一. 全體學生包括在讀生、新生必須按學校發出的交費通知按時辦理註冊和交學費手續。
- 二. 新生不設學費補交。新生逾期未交學費者則被視為放棄學額，學校有權按備取生成績高低依序遞補缺額。
- 三. 在讀生具特殊情況和理由未能按時辦理手續或交學費者，需在指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獲得批准的學生，方可在指定的辦公日內進行學費補交。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及交學費的學生，學校有權取消在讀生的學籍。
- 四. 每一學年的學費分兩期交付，每期為五個月。
- 五. 各校每年根據資源情況開辦夏令班，夏令班學費必須在學校規定的期限內交付，不設補交。
- 六. 學校有權安排學生上課地點、課室、時間、班別，並配備合適的師資等；也有權對已開設的科目、班別等按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如：調班、併班、插班、不開班等的各種措施。



第一節、學生守則

- 一. 尊師愛校，遵紀守規。
- 二. 誠實有禮，守信守時。
- 三. 勤學苦練，堅毅有恆。
- 四. 樂思好問，探究鑽研。
- 五. 和衷合作，團結友愛。
- 六. 儀表端莊，言行高雅。
- 七. 注重安全，珍愛生命。

第二節、紀律規定

- 一. 遵守“學生守則”、“紀律規定”以及其他一切規章制度。
- 二. 應提早到校準備上課，不應遲到、早退以及曠課。
- 三. 除上課以外，還須按要求參與院校安排的一切有益活動，如大師班、講座、工作坊、排練、觀摩、演出交流等等。
- 四. 出入院校時，必須攜帶學生證。
- 五. 有責任保管好自己的財物，不攜帶非必要的或貴重的物品進入院校。
- 六. 除院校指定的休息區外，不得在院校內的其它地方飲食。
- 七. 使用學校課室、圖書室、琴房、練功房、樂器或其它公共設備時，必須按規定申請，並且要愛惜以及遵守有關規定，用完物件要歸放原位。
- 八. 必須牢記安全第一原則，嚴禁互相踩踏、推撞、打鬧、追逐。
- 九. 講究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保持衛生間清潔乾爽。不得隨地丟棄垃圾，不得塗污院校公物。
- 十. 損壞或塗污公物須作出賠償，如屬故意或惡意破壞，除賠償外還須接受處罰。
- 十一. 若以本院校學生名義參加任何形式的公開表演或比賽，事前須徵得本院校同意。
- 十二. 珍惜光陰，不沉迷電子產品遊戲；健康生活，不沾染煙酒毒品。



第三節、遲到、早退與缺席的規定

此規定適用於院校安排的任何形式的上課、考試、排練、演出、講座、觀摩、實習等一切活動。

遲到

- 一. 遲到的學生，需解釋原因並得到任課老師的同意，方可進入課室上課。
- 二. 遲到超過15分鐘，則被記為缺席。

早退

- 一. 早退的學生，需解釋原因並得到任課老師的同意，方可離開課室。
- 二. 早退超過15分鐘，則被記為缺席。

缺席

每學年設有兩個學期，每學期出席率未達具體要求時，將不能參加考試。具體出席率要求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戲劇學校發出的規定執行。

第四節、停課規定

- 一. 在颱風、暴雨期間，將按各校發出的指引停課。詳見各校發出的“惡劣天氣上課指引”。
- 二. 學校有權對既定的課程進行合理的調節，若因學生需要參與由學校安排的排練、演出以及其他活動需要停課，以學校發出的書面指引為準。
- 三. 若因任課老師的病、事假以及外出公幹的原因需要停課，由學校作出安排及通知。

第五節、補課規定

- 一. 所有集體課程如因學生個人原因缺課，將不安排補課。
- 二. 若因任課老師生病、事假以及外出公幹的原因停課，將由學校作出補課等其他安排。

第六節、學籍規定

- 一. 每年9月1日以及翌年2月1日分別為該學年的上、下學期開學日，如遇周六/日/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在開學日之前申請休學或退學，並獲學校批准後，可以申請退還已繳交的學費；在開學日之後提出的休學或退學申請，已繳交的學費將不予退還。
- 二. 休學申請必須具備適當理由並須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學校批准後，方可保留學籍。
- 三. 在同一學年中，連續或間斷休學超過各校規定期限（舞蹈學校/戲劇學校為三個月，音樂學校為五個月），則須按退學情況處理。具特殊情況和理由，經學校批准，可休學一年。
- 四. 休學之後的復學，必須獲重新評估及辦妥復學手續。
- 五. 若無意在本院校繼續學習，須呈交退學申請，經批准後方可辦理相關手續，否則，該生修讀或報讀其他課程的資格將被取消。
- 六. 為保障學生健康，學校可要求學生遞交由註冊醫生簽署的健康證明，如醫生判斷其身體狀況不適宜參與課程，學校有權作退學處理。
- 七. 因處罰達到開除條件，將即時開除學籍，不退還任何費用，而且不得再報讀本院校的其他課程。

第七節、學制、考核、升留級以及畢業規定

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戲劇學校發出的具體規定執行。

第八節、學生保險

學院為每位在讀學生購買了人身意外保險，有關具體的保障情形可向各校查詢。



第一節、總 則

此制度適用於就讀持續藝術教育課程的學生，按學年計算。學生在遵守“學生守則”、“紀律規定”等各方面表現優異，將予以鼓勵。反之，則作出處罰。



第二節、獎 勵

一. 種 類

學校設有嘉許表揚獎和專業優秀獎；學院設有演藝精英大獎。

1. 嘉許表揚獎分為四項，符合其中一項者可獲相關獎項：

- 學行良好：良好踐行“學生守則”及“紀律規定”者；為班級或學校增添榮譽者；參加校內外活動或公開表演表現良好者。
- 全勤：全年所有的課程和活動沒有任何遲到、早退或缺席者。
- 服務精神：主動關心學校、班級、同學並貢獻自己力量者；提出良好的改進建議並被採納者；熱心為同學、班級、學校服務，不計較付出者；樂於與大家分享學習經驗者。
- 專業進步：專業課成績獲得顯著進步者。

舞蹈學校-演藝精英大獎



音樂學校-演藝精英大獎



戲劇學校-演藝精英大獎



二. 產生權限

1. 第1項獎勵由所屬學校相關教職員推薦，校長批准。
2. 第2、3項獎勵由所屬學校相關教職員和校長共同推薦，院長批准。
3. 只有該學年沒有被處罰的學生才有資格成為第2、3項獎勵的候選人。
4. 只要符合評獎條件，同一個學生獲獎次數不限。
5. 若該學年沒有符合要求的獲獎者，則有關獎項從缺。

三. 方式

1. 所有獎勵將記錄在成績表內。
2. 在院校張貼學年榮譽榜，用圖片、文字介紹等方式予以公開表揚獲獎的學生。
3. 頒發相應的獎狀、獎盃/獎牌、獎品等。
4. 第2項專業優秀獎獲得者可以免交新學年第一學期一科的學費。
5. 第3項演藝精英大獎獲得者可以免交新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一科的學費。

第四章、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獎罰制度

第三節、處 罰

種 類

一. 設有口頭警告、書面警告以及開除學籍。在校期間，若違反“學生守則”、“紀律規定”等其他規章時，或有以下任何不當行為的其中一項，都將作出不同程度的處罰。

1. 口頭警告：

無故遲到或早退；儀表不整；無心上課；口出粗言；影響課堂秩序；不聽從老師教導等其他不良行為，屬初次違反有關規定且屬輕度者，將予以口頭警告，給予改過機會。

2. 書面警告：

做出危險舉動；私自塗改成績評語；故意損毀公物；行為嚴重影響集體和他人；損害班級及學校聲譽等不良行為；以及被多次口頭警告而沒有改進者，將發出書面警告。

3. 開除學籍：

上述第2項若屬性質惡劣、事實情節嚴重；觸犯法律且構成刑事犯罪；獲書面警告三次，將被開除學籍。

二. 產生權限

- 1. 在學校上課或出外活動期間所發生的任何違規行為，將由學校根據事實，發出相應的第1項口頭警告處罰。
- 2. 根據事實嚴重性以及累積的違規行為，可由相關教職員提議，發出上述第2項書面警告以及第3項開除學籍處罰的建議，第2項書面警告處罰須經校長批准後執行。
- 3. 第3項開除學籍處罰須經校長上報，並經院長批准後執行。

三. 方式

- 1. 所有處罰將記錄在成績表內。
- 2. 書面警告由校長發出，未成年學生需交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知悉。
- 3. 按違規事實的嚴重性，學校有權請未成年學生的家長前來學校與教職員面談。
- 4. 若行為涉嫌觸犯澳門法律，在證據充分情況下，將被即時開除學籍。

第五章、附 則

- 一. 本手冊內沒有規定的事項，將由校長處理，而最終決定權屬院長所有。
- 二. 本手冊條文的最終解釋權歸本院所有。

三. 本院保留每學年對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的權利，而最終決定權屬文化局局長所有。



澳門演藝學院

- ✦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14-16號
- ☎ +853-2857 1207
- ☎ +853-2852 3483
- ✉ info.cm@icm.gov.mo



澳門演藝學院 — 舞蹈學校

- ✦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335至341號獲多利中心3樓
- ☎ +853-2875 0562
- ☎ +853-2875 0568



澳門演藝學院 — 音樂學校

- ✦ 澳門和隆街35號（望德堂對面）
- ☎ +853-2835 2766
- ☎ +853-2835 2700



澳門演藝學院 — 戲劇學校

- ✦ 澳門友誼大馬路海景花園新安花園87號U
- ☎ +853-2870 1588
- ☎ +853-2870 1568



院訓

宗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敬藝、尚美

專業與普及並重

博雅、精進

藝術與生活共融

www.icm.gov.mo



IC Art 藝文棧



澳門文化局IC